



光宇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5

中期業績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獨立審閱報告	3-4
簡明綜合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6-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1-32
董事會報告書	33-4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宋殿權先生
羅明花女士
李克學先生
邢凱先生
張立明先生
劉興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增林先生
姜兆華博士
肖建敏先生

公司秘書

蔡偉龍先生 FCCA, FHKICPA

合資格會計師

蔡偉龍先生 FCCA, FHKICPA

法律顧問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7樓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183號
中遠大廈2501-25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獨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吾等獲 貴公司指示審閱載於第5頁至第32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與此相關之規定。中期財務報告屬董事之責任，並已獲董事批准。

吾等之責任為基於吾等之審閱，對該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之結論，並僅向閣下(作為法團)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概不對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已進行之審閱

吾等依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對中期財務報告實施分析程序，由此評估其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採用(除非另作披露)。審閱報告不包括諸如

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其範圍遠較審核為小，因此只能提供較審核為低之保證。基於此，吾等對中期財務報告不給予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核數工作)，吾等並不認為須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536,531	580,151
銷售成本		(348,399)	(391,827)
毛利		188,132	188,324
其他經營收入		3,463	3,078
分銷成本		(71,865)	(78,038)
行政費用		(40,931)	(30,110)
經營溢利		78,799	83,254
財務費用		(18,311)	(15,06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5
除稅前溢利		60,488	68,210
所得稅開支	5	(6,191)	(5,01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		54,297	63,194
終止經營業務	6	(3,831)	—
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本期溢利		50,466	63,194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50,122	59,829
少數股東權益		344	3,365
		50,466	63,194
股息	7	18,414	22,975
每股盈利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8		
— 基本		11.57分	13.81分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	8		
— 基本		12.46分	13.81分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14,875	524,447
無形資產		14,318	45,358
商譽		4,193	4,193
負商譽		—	(16,502)
預付租賃款項		76,875	71,1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18,800)	—
遞延稅項資產		499	499
		591,960	629,145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		—	8,489
存貨		247,177	221,2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30,878	976,888
預付租賃款項		331	331
應收董事款項	15	567	93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5	10,134	15,30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77,656	—
持作買賣之投資		328	—
其他投資		—	378
抵押銀行存款		53,728	37,258
銀行結存及現金		97,191	249,173
		1,517,990	1,510,04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39,799	466,33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	17,957	11,20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2,493	—
應付稅項		8,661	7,316
其他借貸		242	279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3	399,782	558,808
		968,934	1,043,943
流動資產淨額		549,056	466,104
		1,141,016	1,095,249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列)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46,308	46,308
儲備		963,346	915,013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1,009,654	961,321
少數股東權益		74,476	70,810
權益總額		1,084,130	1,032,13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3	44,011	50,197
遞延稅項負債		12,875	12,921
		56,886	63,118
		1,141,016	1,095,24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少數股東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金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滾存溢利	總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6,308	245,111	34,583	115,297	66,220	(535)	349,304	856,288	60,774	917,062
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折算產生而直接於 股本確認之滙兌差異	-	-	-	-	-	225	-	225	-	225
本期溢利	-	-	-	-	-	-	59,829	59,829	3,365	63,194
期間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225	59,829	60,054	3,365	63,419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 之資本注資	-	-	-	-	-	-	-	-	500	500
轉撥	-	-	-	746	-	-	(746)	-	-	-
股息	-	-	-	-	-	-	(22,975)	(22,975)	-	(22,97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6,308	245,111	34,583	116,043	66,220	(310)	385,412	893,367	64,639	958,006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盈餘	-	-	-	-	18,379	-	-	18,379	1,197	19,576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	(3,231)	-	-	(3,231)	-	(3,231)
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折算產生之滙兌差異	-	-	-	-	-	(199)	-	(199)	-	(199)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收入(開支)總額	-	-	-	-	15,148	(199)	-	14,949	1,197	16,146
本期溢利	-	-	-	-	-	-	62,195	62,195	1,269	63,464
期間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15,148	(199)	62,195	77,144	2,466	79,610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金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滾存溢利	總計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										
資本注資	-	-	-	-	-	-	-	-	4,200	4,200
於購入一間附屬公司時收購	-	-	-	-	-	-	-	-	5	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500)	(500)
轉撥	-	-	-	19,869	-	-	(19,869)	-	-	-
股息	-	-	-	-	-	-	(9,190)	(9,190)	-	(9,19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如原先呈列	46,308	245,111	34,583	135,912	81,368	(509)	418,548	961,321	70,810	1,032,131
一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	-	-	-	-	-	-	16,502	16,502	-	16,502
一如重列	46,308	245,111	34,583	135,912	81,368	(509)	435,050	977,823	70,810	1,048,633
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折算產生而直接於										
股本確認之滙兌溢利	-	-	-	-	-	123	-	123	-	123
本期溢利	-	-	-	-	-	-	50,122	50,122	344	50,466
期間已確認之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	123	50,122	50,245	344	50,589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資本注資	-	-	-	-	-	-	-	-	3,322	3,322
轉撥	-	-	-	858	-	-	(858)	-	-	-
股息	-	-	-	-	-	-	(18,414)	(18,414)	-	(18,41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6,308	245,111	34,583	136,770	81,368	(386)	465,900	1,009,654	74,476	1,084,13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34,705	(110,89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4,846)	(77,01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01,964)	53,3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152,105)	(134,59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173	259,2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3	225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相等於銀行結存及現金	97,191	124,84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倘適用）計量）作出修訂。

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方式有所變動。有關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化，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間，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條文。就早前於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有關商譽將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經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本期間並無扣除任何商譽攤銷。並無重列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該準則規定之海外業務商譽須列作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之前，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按各結算日之過往匯率呈報。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相關過渡條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視作本集團非貨幣外幣項目處理。因此，並無作出前期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乃於進行收購之期間即時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則按得出結餘之情況分析，列作資產扣減並撥回收入。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剔除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所有負商譽人民幣16,502,000元，乃早前呈列作資產之扣減，並相應增加累計溢利。

被收購公司之或然負債

按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倘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則被收購公司之或然負債乃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前，被收購公司之或然負債並無從商譽分開確認。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已對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予以追溯應用，並無重列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採用重估模式計量。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考慮，除非租賃付款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在該情況下則整份租賃將一般視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付款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帳，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倘租賃款項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繼續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列帳。

C.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規定追溯應用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剔除確認或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的主要影響乃與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式對其債項及股本證券作出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項或股本證券之投資乃列作「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以適合者為準。「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帳，而「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溢利或虧損中。「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乃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帳。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其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劃分為「透過溢利或虧損以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可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帳款」或「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劃分為「透過溢利或虧損以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或「除透過溢利或虧損以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乃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之累計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然而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條(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條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條詮釋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條詮釋	解除、恢復及環境復康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及前期業績之影響如下：

採用之影響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商譽攤銷減少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第3號	340	—
負商譽調撥減少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第3號	(1,040)	—
本期溢利減少		(700)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本期溢利減少之項目按功能分類分析如下：

採用之影響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行政費用減少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第3號	340	—
其他經營收入減少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第3號	(1,040)	—
本期溢利減少		(700)	—

應用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採用之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595,928	(71,481)	524,447	—	524,447
預付租賃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71,481	71,481	—	71,481
負商譽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16,502)	—	(16,502)	16,502	—
持作買賣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	378	378
其他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378	—	378	(378)	—
對資產及負債之淨影響		579,804	—	579,804	16,502	596,306
累計溢利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418,548)	—	(418,548)	(16,502)	(435,050)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現有業務分為三大營運部門—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鋰離子電池及電力控制設備。本集團以此為基準報告主要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電力控制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網上遊戲 人民幣千元	註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74,083	122,498	22,095	17,855	536,531	3,518	—	540,049
分部間銷售	—	880	—	7,945	8,825	—	(8,825)	—
總計	374,083	123,378	22,095	25,800	545,356	3,518	(8,825)	540,049
業績								
分類業績	62,655	11,998	5,783	788	81,224	(26,146)	—	55,078
未分配公司收入					311			311
未分配公司開支					(2,736)			(2,736)
經營溢利					78,799			52,653
財務費用					(18,311)			(18,311)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2,315	—	22,315
除稅前溢利					60,488			56,657
所得稅開支					(6,191)			(6,19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					54,297			
本期溢利								50,466

分類間之銷售交易以成本加利潤率收費。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密封鉛酸蓄 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電力控制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網上遊戲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45,249	177,332	13,761	43,809	580,151	—	580,151
業績							
分類業績	65,350	20,689	(246)	1,010	86,803	—	86,803
未分配公司收入					808		808
未分配公司開支					(4,357)		(4,357)
經營溢利					83,254		83,254
財務費用					(15,069)		(15,06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5		25
除稅前溢利					68,210		68,210
所得稅開支					(5,016)		(5,016)
本期溢利					63,194		63,194

4. 折舊及攤銷

期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之折舊為人民幣22,554,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411,000元)。本集團就專利及商標扣除之攤銷為人民幣9,563,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3,000元)。

期內，於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後，並無就負商譽轉撥至收入(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72,000元)。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6,237	4,814
遞延稅項	(46)	202
	6,191	5,016

由於本集團並無來自香港或因之產生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可於其後三年獲寬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減稅期」)。

5.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之其中七間(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本期內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7.5%至12%。該等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中國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取得中國稅務局於減稅期內之稅務優惠。

6.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於一間附屬公司之27.69%股權被視作由一名第三方以資本注資之方式出售。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繼而由77%減至49.31%，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所出售之附屬公司從事網上遊戲業務。有關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導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人民幣22,315,000元之收益。

7.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本集團向股東派付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二零零四年：港幣5仙)，而於財務報則列為人民幣0.04252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0.05305元)或約人民幣18,414,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2,975,000元)。

董事會決定，向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二零零四年：港幣2仙)，而於財務報表則列為人民幣0.0104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0.02122元)或約人民幣4,504,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9,190,000元)。

8.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使用之期內純利	50,122	59,829
股份數目：		
就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3,080	433,080

8. 每股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盈利	50,122	59,829
加：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3,831	—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	53,953	59,829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433,080	433,080

由於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期間每股攤薄盈利。

9. 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耗資約人民幣27,52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7,927,000元)增設生產廠房，以便擴大其生產力。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考慮到本集團之樓宇、廠房、機器，以及汽車等資產之帳面值，並估計與結算日採用公平值釐定之價值並無重大差異。故此，在本期並無確認重估盈餘或虧絀。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有關金額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聯營公司作出進一步資本注資之法律責任。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根據個別客戶的財務狀況，向其提供由最後審查接納起計三至九個月之信貸期。以下為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之帳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417,822	415,614
超過90日但不超過180日	223,207	213,203
超過180日但不超過270日	134,406	140,833
超過270日但不超過360日	71,173	45,955
超過360日但不超過540日	62,418	59,274
超過540日但不超過720日	37,915	21,559
貿易應收帳款	946,941	896,438
其他應收款項	83,937	80,450
	1,030,878	976,888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結算日應付款項之帳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76,224	111,940
超過30日但不超過60日	38,393	32,015
超過60日但不超過90日	9,176	5,344
超過90日但不超過180日	23,095	24,690
超過180日	41,861	43,060
貿易應付帳款	288,749	217,049
其他應付款項	251,050	249,289
	539,799	466,338

13. 銀行借貸

期內，本集團新取得人民幣124,285,000元銀行貸款，並償還人民幣289,497,000元銀行貸款。上述新取得貸款按市場息率計息及須在一至五年內償還。該項新取得之銀行借款是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399,782	558,80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2,220	24,19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1,791	26,003
	443,793	609,005
減：一年內到償還而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399,782)	(558,808)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44,011	50,197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37,349	214,550
無抵押	306,444	394,455
	443,793	609,005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原貨幣金額 千港元	於財務報表 列示為 人民幣千元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100,000	107,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33,080	43,308	46,308

期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15.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若干交易及產生結餘。本公司若干董事於該等關連方擁有實益權益。與此等關連方之交易及結餘如下：

(a) 交易

(1) 與關連方之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光宇延邊蓄電池 有限公司 (「光宇延邊」)	銷售製成品 租金收入 轉讓貿易應收款項、 轉撥存貨及物業、廠房 及設備供清償貸款結餘	3,352 90 9,487	1,514 — —
哈爾濱光宇電線電纜 有限公司 (「光宇電線電纜」)	購買原材料	716	130
哈爾濱開關有限 責任公司 (「哈爾濱開關」)	銷售製成品 購買製成品	168 —	2,027 118
深圳力可興 電池有限公司 (「深圳力可興」)	購買原材料	6,000	2,750
石家莊光宇高能 電池材料有限公司 (「石家莊光宇」)	購買原材料	—	2,525

15.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b) 結餘

(1)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人民幣千元
宋殿權	231	583
李克學	244	253
邢凱	—	5
張立明	7	6
劉興權	85	85
	567	932

款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15.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b) 結餘(續)

(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人民幣千元
哈爾濱開關	9,659	12,556
光宇延邊	196	2,137
北京兆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兆唐」)	—	336
本集團之少數股東 深圳柏仁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279	279
	10,134	15,308

15.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b) 結餘(續)

(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哈爾濱光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573	1,316
哈爾濱亞光新型隔板有限公司	1,733	1,835
北京兆唐	144	—
深圳力可興	7,801	2,183
石家莊光宇	500	750
昌都邦達工貿有限公司	3,947	3,947
光宇電線電纜	2,259	1,171
	17,957	11,202

應收及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c) 其他

為數人民幣47,615,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123,000元)之本集團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董事宋殿權先生提供擔保。

16.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70,754	70,754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2,872	10,589

17.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7,560,000元購入深圳力可興70%股權，深圳力可興繼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現正評估深圳力可興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收購之財務影響。

宋洋先生(宋殿權先生之聯繫人士並於深圳力可興持有82.5%實際權益)，已向本集團呈示，深圳力可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經審核數據」)將不少於人民幣4,300,000元。倘該經審核數據少於人民幣4,300,000元，宋洋先生將會向本公司作出補償，金額相等於不足之數之5.8倍再乘以70%。

董事會報告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36,531,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80,151,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本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0,122,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9,829,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6%。由於在期內採用垂直綜合生產方式以及積極地進行生產成本控制，本集團之毛利率維持於35%，去年同期則為32%。

業務回顧

密封鉛酸（「SLA」）蓄電池

本集團生產的SLA產品主要應用於移動機站交換機房和電力控制站之後備電力供應，主要客戶包括中國電訊、中國網通、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等電訊營運商，而本集團同時亦供應SLA電池予愛默生網路能源有限公司、華為科技及中興通訊等。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SLA產品之營業額（不包括銷售汽車電池之營業額人民幣15,300,000元）為人民幣358,8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84,7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6%。儘管有若干中國電訊營運商由於受到可能進行業務重組所引起的不明朗因素影響，而減慢其資本性投資，但該負面影響已完全被愛默生網路能源有限公司及華為科技等OEM客戶的銷售增長所抵銷。SLA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鉛和ABS塑

膠，雖然原材料價格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仍然處於高位，但本集團採用垂直綜合生產方式，以及積極的成本控制以減低生產成本，故此SLA產品於期內之毛利率與去年同期比較只有輕微下降，但仍能維持於二零零四年全年的水平。

鋰離子電池

由於中國手機市場競爭激烈，中國手機生產廠家的市場情況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仍然困難，本集團的鋰離子電池之需求相當依賴中國手機生產廠家的表現。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生產約980萬枚電芯，其銷售額為人民幣122,5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77,300,000元），比去年同期減少31%。由於鋰離子電池的生產成本於期內同樣受到原材料價格上升影響，其毛利率與去年同期比較有所下降，但仍能維持於二零零四年全年的水平。

汽車電池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汽車電池之營業額為人民幣15,3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0,600,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有大幅度的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為汽車電池市場競爭劇烈、汽車生產商的業務表現欠佳導致汽車電池需求量減少、以及原材料價格上漲令毛利率下降。期內，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的商業策略包括減少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瀋陽東北蓄電池有限公司汽車電池的生產，並將其部份資源轉往生產需求量仍然旺盛的SLA電池。

電力自動化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電力自動化業務之營業額達人民幣22,1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3,8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0%，增長的主要原因為增加銷售發電

整合自動化系統、變電自動化系統及電力網絡自動化系統等予國內的電力系統及工業企業。

網上遊戲

期內，本集團透過一名第三方以資本注資之方式，出售一間經營網上遊戲的附屬公司27.69%之股本權益。

前景

SLA電池業務將仍是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核心業務，本集團將憑著與客戶之間的良好關係及其產品的高質量，繼續鞏固其在中國SLA電池市場的領導地位。鑒於其中一家電訊營運商實行統一採購SLA電池的政策，預期本集團將會於該政策項下受惠，原因是實力較弱及規模較小的生產商將被淘汰，而本集團於電訊業的市場佔有率將進一步增加；由於得到如愛默生網路能源有限公司及華為科技等客戶的增加訂貨，OEM業務將會是本集團增長的另一個原動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拓展海外市場，包括俄羅斯、東南亞、印度、德國及美國等。基於以上原因，SLA電池業務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盈利貢獻者。

本集團已就第三代流動電訊服務(3G)在中國推出作出充分準備，基於第二代流動電訊服務(2G)與3G是同時運行的，除了滿足現存2G網路的需要外，額外的SLA電池將需要作為新建3G網路的後備電力供應，故此未來3G在中國推出將肯定大量提高SLA電池的需求。

本集團預期鋰離子電池業務之經營環境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仍然困難，本集團期望中國手機生產廠家將於二零零六年重新訂立其市場策略，並推出新型號，從而使中國手機市場得到回復，而本集團亦將因鋰離子電池需求增加得到受惠。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以增加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使其主要產品之毛利率得到改善。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集團以人民幣17,560,000元之代價收購深圳力可興之70%股本權益，深圳力可興主要從事本集團現時並無生產的小型二次充電鎳電池製造業務，該收購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擴大本集團之產品種類，並促使本集團進入海外市場，因深圳力可興約70%之產品為出口之用。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減持一間經營網上遊戲的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部份來自銀行借貸及內部資源。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9,700萬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億4,900萬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它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4億4,400萬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億900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億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億5,900萬元)為一年內償還，而餘額約人民幣4,400萬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萬元)為三年內到期的貸款，該等借貸年利率為4.14%至6.69%(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至7.91%)。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用於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

以本集團現時之現金結餘、營運資金資源及銀行信貸額，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以應付未來業務擴展之需要及按到期日償還銀行貸款。

資本負債及流動資金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總額與股東權益比率，為0.44(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3)。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1.57(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人民幣1億3,700萬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億1,500萬元)之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值約為人民幣1億5,700萬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億2,900萬元)。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及交易均在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列值，故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貿易應收帳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幾近所有銷售均以記帳形式進行。大部份記帳式銷售僅向與本集團有超過三年良好業務關係及付款記錄之經常客戶提供。本集團一直維持嚴格之信貸政策，以往並無任何重大壞帳。本集團一般給予較為長期之信貸期限之客戶，主要為財務實力雄厚及議價能力較強之省級、自治區及縣政府郵電局。貿易應收帳款於結算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90天	417,822	415,614
90-180天	223,207	213,203
180-360天	205,579	186,788
多於360天	100,333	80,833
	946,941	896,438

SLA電池回款天數時間較其它行業為長。本公司的應收帳款週期長是行業特性，即電訊設備供貨商普遍如此，主要是由於電訊公司的網絡建設期較長所致。本公司的主要客戶為中國電訊、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網通及全國的電力公司，彼等均具有良好的信譽和財政狀況。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一名第三方以資本注資之方式，出售一間經營網上遊戲的附屬公司北京光宇華夏科技有限責任公司27.69%之股本權益。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 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70,754	70,754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2,872	10,589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僱用約7,880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40名)員工，本集團採用持續的人力資源發展計劃及在職培訓，以維持本集團高水平的產品及服務素質，僱員薪酬大致根據市場情況及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而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二零零四年：港幣2仙)。預期有關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派發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

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權益披露

(1) 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董事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權益百分比
宋殿權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251,527,300	58.08%
羅明花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186,027	0.74%
劉興權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2,434,793	0.56%
李克學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1,640,793	0.38%
邢凱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1,222,793	0.2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包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董事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2及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公司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權益百分比
Nordea I SICAV – Far Eastern Value Fund	實益擁有人	23,134,000	5.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接獲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根據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並取代舊計劃。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二十八個營業日內接納，並就每份購股權支付代價港幣1.00元。新計劃之有效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十年，每份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通知每名承受人之時間內隨時行使。惟購股權須予行使之時期由授出日起計不可超過十年。

新計劃認購股份之認購價至少須為以下之最高者：

- (a)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
- (b)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數目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此10%限額或批准進一步授出超出10%限額之購股權，惟僅可向尋求此項批准前本公司所特別界定之參與者授予超過此10%限額之購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將發行予每名個別參與者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之1%。倘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導致於該項再次授出購股權當日(包

括該日)之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授予該名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自採納新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按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除與守則第A.4.1條就董事服務任期而言有所偏離外。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概無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指定任期，而此構成偏離守則第A.4.1條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數目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因此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年期獲委任之董事）最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按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與守則所述類同。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同等嚴謹。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段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權責範圍。其主要權責是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增林先生及姜兆華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立明先生組成。李增林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增林先生、姜兆華先生及肖建敏先生組成。其主要權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的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

在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間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本公司董事名單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劉興權先生及張立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增林先生、姜兆先生及肖建敏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宋殿權

中國哈爾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